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鄧雅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20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公告1份
(18892503_111302037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11年6月30日(郵戳為憑)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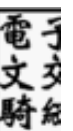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81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1年6月30日(郵戳為憑)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6630-9988分機 1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學校環境

陽明高中 11101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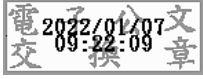


NDAA1116000245



教育中心(請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轉交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